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8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a9mvH)

主旨：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副本均含附件)

2019/09/05
13:31:28
文
章
交
換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8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a9mvH)

主旨：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副本均含附件)

2019/09/05
14:51:38
電 文
交 換 章

電子文
文 騎



局長 楊珍妮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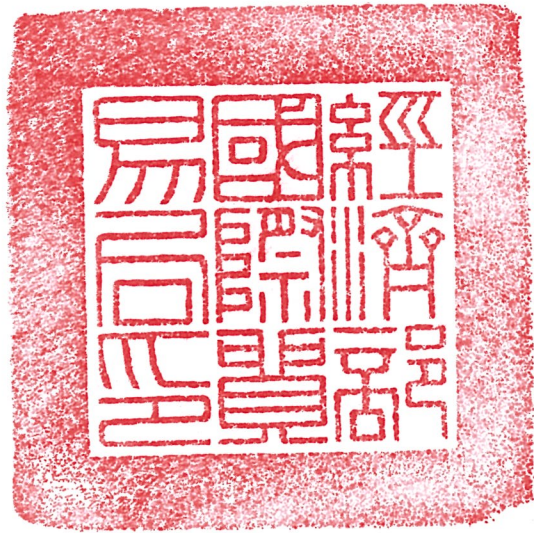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870號



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

局長 楊珍妮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申報商標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警告	罰鍰新臺幣 三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商標申報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罰鍰新臺幣 三萬元	罰鍰新臺幣 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初次違規處分指受處分人第一次受處分，或自第一次受處分送達時起滿一年後違規受處分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所生影響及所獲利益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，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敘明理由就個案簽辦。